

公務人員因公出差詐取住宿費用，小心誤觸法網！

依據行政院函頒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9點規定，公務員因公奉派出差，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60公里以上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得依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，檢具核實列報住宿費。經濟部所屬某機構員工，遭檢舉於派赴出差期間，持某旅館開具之發票溢報住宿費用，藉此牟利。經政風部門追查相關報銷資料並訪談涉案人，證實涉案人確與飯店業者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，由業者開具新臺幣(下同)1,400元發票，而涉案人實付770~1,220元不等之方式報銷出差旅費，藉此牟取不法利益。據飯店業者表示，因同業競爭激烈，遂以前開方式施予小惠，期能拓展公務人員出差報銷住宿費之市場；經清查發現竟有相當多員工涉案，應為員工之間口耳相傳、「甲好到相報」所致。前開涉案員工業涉觸刑法第339條詐欺罪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，經政風部門鼓勵渠等出面自首，考量溢領住宿費多因對報銷規定認知不足，且犯後態度良好亦深感懊悔，業由地檢署承辦檢察官當場諭知緩起訴處分。

本案究其根本，在於同仁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認知不足，誤以為薦任級以下人員，出差住宿費最高可報銷1,400元；或對於業者不實開立發票之行為，因貪小便宜心態作祟，而默許其發生，甚至口耳相傳、害人害己。此種貪圖小利之錯誤行為，詎行之有年，追查發現溢領金額超過10萬餘元者，大有人在。

公務人員係國家公僕，為人民服務，應潔身自愛，不負人民期望。本案例旨在警惕公務人員應有廉政操守，切勿因惡小而為之，或抱著苟且心態貪小便宜，否則不僅可能誤觸法網，需擔負刑事、行政責任，為公務生涯蒙上汙點；嚴重者，甚至飯碗不保，得蹲苦牢思過了！